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2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新建西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崔东波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

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关于沁水县某公司销售的“纯碱馍干”的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作出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不服提起复议。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一个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时，援引具体的法律条文阐明理由，是依法行政的应有之义。同时，作为一个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其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必须是明确的，具体法律条款的指向是不存争议的。唯有此，相对人才能确定行政机关的确切意思表示，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公众也能据此了解行政机关适用法律的逻辑，进而增进对于相关法律条款含义的理解，自觉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实现法律规范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系对申请人的举报查处申请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对申请人的实体权益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未说明任何理由，亦未援引任何法律法规依据，故依法应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没有理由，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作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理由如下：

一、答复人具有受理举报的法定职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1.，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立即到沁水县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称该纯碱馍干配料中的纯碱是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展开标注而未展开标注。被申请人认为，纯碱，化学名称为碳酸钠，是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不属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且产品对“纯碱”进行了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三十二、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一一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三十三、关于食品添加剂中辅料的标示：食品添加剂含有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时，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的规定。

2.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举报事实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情形。

3.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以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告知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提供沁水县某公司开办的生活超市的购物小票一张，购买物品为华康锅巴1包4元、纯碱馍干1包7元，共计金额为11元。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封《关于沁水县某公司销售的“纯碱馍干”投诉举报函》，提出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三十二、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一一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涉案产品添加了复配食品添加剂纯碱，应展开标注，但其未展开标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依法处罚并奖励举报人。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当日安排执法人员对沁水县某公司开办的生活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询问结果与现场检查结果一致。被申请人认定纯碱（化学名称碳酸钠）是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不属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且产品对“纯碱”进行了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相关规定，经负责人批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以邮寄方式将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纯碱（化学名称碳酸钠）是单一品种的食品添加剂，不属于复配食品添加剂，且产品对“纯碱”进行了标注，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三十二、关于复配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应当在食品配料表中一一标示在终产品中具有功能作用的每种食品添加剂。三十三、关于食品添加剂中辅料的标示：食品添加剂含有的辅料不在终产品中发挥功能作用时，不需要在配料表中标示”的规定。因此，申请人举报称涉案产品添加了复配食品添加剂纯碱，应展开标注而未展开的违法事实不存在，申请人的说法不成立。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第四项之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办理该举报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申请人购买“晋靳”纯碱馍片，认为产品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属于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因此，申请人该行为属于举报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依法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经负责人批准决定不予立案，作出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当日将举报处理结果以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综上，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以举报线索不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采取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因此，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举报中，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号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月×日